

B0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2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强生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配”)

●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配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强生汽配与上海银行订立的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强生汽配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96弄21号三楼307D室

法定代表人:朱爱国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2699.96万元,净资产945.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34.26万元,负债总额3181.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861.15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55.28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0965.56万元,净资产2126.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35.20万元,负债总额26794.4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6396.72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70.98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强生汽配与上海银行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付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人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汽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24.2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4%。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7-02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贸”)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强生汽配与上海银行订立的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强生汽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96弄21号三楼307D室

法定代表人:朱爱国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2699.96万元,净资产945.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34.26万元,负债总额3181.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861.15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55.28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0965.56万元,净资产2126.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35.20万元,负债总额26794.4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6396.72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70.98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强生汽贸与上海银行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付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人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汽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24.2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4%。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5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7-05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贸”)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强生汽配与上海银行订立的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强生汽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96弄21号三楼307D室

法定代表人:朱爱国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维修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2699.96万元,净资产945.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34.26万元,负债总额3181.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861.15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55.28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0965.56万元,净资产2126.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35.20万元,负债总额26794.4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6396.72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70.98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强生汽贸与上海银行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付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人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汽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24.2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4%。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7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